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讯自控”、“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龙佳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骏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亚洲电力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电力”）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洲电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向无锡科尔斯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2015 年 1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再次对无锡科尔斯进行增资，经双方股东协商决定，将无锡科尔斯的注册资本从 115 万欧元增加至 140 万欧元，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即上市公司增加出资 7.5 万欧元。

2、收购 Scape Technologies A/S 部分股权并增资及与其在中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15年1月21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Scape Technologies A/S 部分股权并增资及与其在中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使用 650 万丹麦克朗(约合 670 万元人民币，以支付时汇率为准，下同)收购 Scape Technologies A/S（以下简称“Scape”）部分股权并增资，其中 50 万丹麦克朗用于收购 Scape 原股东 Gunnar Nyholm 持有的 3.57% 股份，其余 600 万丹麦克朗用于上述收购完成后增资。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占 Scape 21.74% 的股份。

上述过程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 Scape 共同出资 200 万丹麦克朗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一家新的合资公司，开拓国内机器人应用市场，合资公司由上市公司控股。

3、收购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年2月9日，万讯自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决议，向熊伟、龙方彦等 51 名安可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可信 100% 的股权，同时向傅宇晨、傅晓阳、王洪、仇玉华、董慧宇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6月18日，万讯自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熊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万讯自控已完成标的资产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也完成配套融资的发行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万讯自控说明：除上述交易外，万讯自控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万讯自控最近 12 个月内的上述资产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程序，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盖章页)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